

Q1.請問承辦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如何佐證診所具備有前述計畫之資格？

A：承辦健保署健保署「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及「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回覆，確認前述計畫資格，可至衛福部中央健保署網站⇨進入「院所查詢」⇨點選「居家醫療整合照顧特約醫事機構查詢」網站 ([https://www1.nhi.gov.tw/QueryN/Query\\_HomeHealth.aspx](https://www1.nhi.gov.tw/QueryN/Query_HomeHealth.aspx)) 及「家庭醫師整合照顧計畫院所查詢」網站 (<https://www.nhi.gov.tw/OnlineQuery/FamilyDrSearch.aspx>)查詢最新特約中醫事機構和院所，故得檢送以上網站查詢結果資料作為診所承作計畫資格之佐證文件。

Q2.有關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宣導之資格：完成諮商訓練課程（醫師時數4小時、護理師時數6小時），請提供醫師/護理師課程名稱。

A：執行「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與預立醫療決定/AD」之各類宣導人員，需依「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人員資格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規定完成以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

課程類別	序號	課程名稱	醫師時數	護理人員時數	心理師時數	社會工作人員時數
法規知能	A	病人自主權利法及相關法規	2	3	4	4
諮商實務	B	預立醫療決定及緩和醫療照護	2		3	3
	C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程序及技巧		3	4	4
總訓練時數			4	6	11	11

Q3. 要去哪裡參加「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與預立醫療決定」課程，以取得資格。

哪些單位有辦理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

A：各地方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護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臺灣臨床心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生命教育學會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及教學醫院皆有辦理預立醫療諮商照護訓練課程，可逕洽上述單位詢問課程開辦相關資訊。

Q4. 有關方案服務人員 6 個月內完成 ACP 及 AD 認證資格的考評指標，請問中央如何查核？

A：方案服務人員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後，請進入衛福部照管資訊平台個人帳號上傳完訓證明檔案佐證。

Q5. 長期照顧機構和醫院的護理人員可否與特約醫師合作提供本方案個案管理服務？可否 1 位護理人員支援多位醫師和 1 位醫師將個案分配給多位護理人員？請問要如何稽核醫師/護理人員照護總人數？

A：經衛福部長照司居家醫師承辦人回覆，未限定長期照顧機構和醫院的護理人員不能與特約單位醫師合作本方案服務，在每名醫師/護理師的個案管理上限為 200 案下，不限定醫師和護理人員的比數；護理師需以個人單一帳號進入衛福部照管資訊平台系統登打個管服務紀錄，透過系統可稽查其總個管人數。

Q6. 本方案護理師支援人力是否須行支援報備？

A：本方案有關醫事人力支援應依相關法源進行支援報備。

Q7. 長照人員認證須備那些資料/費用？如何上網取得 Level 1 資格及如何印出完訓證書？衛生局聯絡窗口及電話？

A：

一、醫事人員辦理長照人員認證須備：

(一) 認證申請書

(二) 最近三個月內一寸半身照片 2 張

(三) 資格證明文件(舉例：醫師-醫師證書、護理師-護理師證書)

(四) 身分證

(五) 「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Level 1)學習證明

(六) 費用 100 元

- 二、(一) Level 1 資格可至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研習線上課程取得。(網址：<https://ltc-learning.org/mooc/index.php>)
- (二) 步驟：「加入會員」→選修所列「Level 1 課程」→進入「我的課程」→選擇「證書」→列印。

「加入會員」

選修所列「Level 1 課程」

選擇「證書」、列印

進入「我的課程」

(三) 衛生局聯絡窗口及電話：本局長照科 03-8227141 分機 372、269。